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修正簡介

邱鼎翔¹



壹、前言

110年12月22日公布增訂之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5條之1、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第3條之1，係為放寬服短役期退伍青年，返鄉務農，得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（簡稱農保）及提繳農民退休儲金（簡稱農退儲金）。因依「農民健康保險條

例」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參加農保，故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，不論其服役期間長短，皆無法參加農保。但國軍為保持軍隊人力青壯，軍人服役普遍存有時間短、離退早之特性，且服役須受各階法定年限、年齡等規範限制，一般退休年齡較早。查109年服役未滿20年，未領

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
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平均退伍年齡為27歲，與勞工及公教人員等從業人員之退休年齡尚有差別。

為鼓勵服短役期未具領取退休俸資格之退伍青年，儘早投入農業生產就業，故增訂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5條之1，放寬退伍青年返鄉務農，在一定資格條件下，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，不受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限制，仍可申請參加農保。又，考量該參加農保之退伍青年，依規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，故增訂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第3條之1，讓退伍青年得以參加農民退休儲金，藉由自我儲蓄養老方式，提升退休生活保障。

此外，農保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83年訂定「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規定」，農保被保險人得以續保一定期間，以另覓其他農地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以符合加保資格條件。爰於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7條第1項第4款明定「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，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，得續保一定期間。但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，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」；並於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辦法，提升該作業規定之法律位階。

本次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計修正14條條文；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

計修正1條條文。其中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5條之1、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第3條之1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自111年1月25日施行。另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其餘之修正條文（計13條），於110年12月22日公布之日起第3日生效（即110年12月24日）。

貳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內容說明

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增訂第5條之1、第48條之1、第49條之2；並修正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4條之2、第50條及第51條，共計14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鼓勵服短役期退伍青年返鄉務農，增訂50歲以下且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第1項第2款退休俸或退伍金之退伍軍人，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，返鄉務農仍可申請參加本保險，以獲得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。並明定曾依第5條之1規定參加農保後退保，其再次參加農保者，應於5年內為之。（第5條之1）

二、為保障農保被保險人配合政府公共建設，非自願喪失

自有農地者，給予
其一定續保期間，
另覓其他農地繼續
參加農保之權益。





其中老年農民自有農地被徵收，致未能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為維護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權益，對於年滿65歲且參加農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之被保險人，則可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，但嗣後如有退保情事，仍須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參加農保。(第7條)

三、請領保險給付者，增加支出殯葬費之人，以符實際。(第16條)

四、為利行政作業，已領取之保險給付應繳還而未繳還者，保險人得於保險給付扣減之。(第22條)

五、為保障被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益，修正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為2年延長為5年，並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前、後時效期間合併計算之規定。(第23條)

六、為避免農民因職域轉換，加保天數不符合規定，導致無法請領生育給付情形，爰刪除請領給付之

加保天數限制；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，刪除流產者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。(第24條及第25條)

七、原已局部身心障礙而未請領身心障礙給付(如逾請求權時效)，嗣後再因傷病加重之身心障礙者，依加重後之身心障礙程度發給身心障礙給付。另99年1月27日修正之第36條及第37條施行日期，一併移至第51條明定。(第36條及第37條)

八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為確認加保所需資料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依據，並增訂職災保險之辦理得準用該規定。(第44條之2及第49條之2)

九、增訂由保險人依本條例辦理行政罰鍰處分事宜。(第48條之1)

十、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，免報行政院核定。(第50條)

十一、因依第5條之1加保之退伍青年，亦可參加農退儲金，故施第

5條之1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，俾與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3條之1之施行日期一致。(第51條)

參、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內容說明

因農保並無老年給付項目，考量依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5條之1規定參加農保之退伍青年，年輕退伍時已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，晚年無法領取老年福利津貼，故允許該農保被保險人得以參加農退儲金，保障其退休安養生活。

按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提繳農退儲金之農民，應符合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資格條件。依現行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屬於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故已領取軍人保

險退伍給付之農民，無法提繳農退儲金，爰增訂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增訂第3條之1，讓依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5條之1規定參加農保之退伍青年，不受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，得以提繳農退儲金。

肆、結語

政府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，持續精進農保制度，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，得以獲得農保之社會保險保障。本次放寬服短役期退伍青年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、老年農民自有農地被徵收時可繼續參加農保之權益保障、保險請求權時效延長、請領生育給付時無須保險天數限制等修正內容，能促進農保被保險人之權益保障，並讓其從農生活更安心。

